

花蓮縣參加113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代表隊補助經費細目表

編號	項目	組別	校名	地點	人數			總人數 A	遊覽車臺數 B	貨車 (噸)	住宿費	雜費	交通費 (遊覽車)	交通費 (火車)	搬運費	總金額
					學生	教師	領隊				A*2*700	A*3*350	B*3*13,000	依各校需求編列		
1	現代偶戲類 光影偶戲組	國小組	靜浦國小	基隆市	18	6	1	25	1	4	35,000	26,250	39,000	0	21,000	121,250
2	現代偶戲類 光影偶戲組	國中組	化仁國中	基隆市	11	4	1	16	1	4	22,400	16,800	39,000	0	21,000	99,200
3	舞台劇類	國中組	自強國中	基隆市	25	2	1	28	1	4	39,200	29,400	39,000	0	21,000	128,600
合計					54	12	3	69	3	4噸：3輛	96,600	72,450	117,000		63,000	349,050

説明：

1. 各隊行程以3天2夜計。
2. 學生人數，依全國比賽報名表核列。
3. 隨隊教師人數，以參賽學生每15人加計1位，餘未滿15人者超過7人（含7人）增加1位教師。（以各校實際報名人數核實補助）。
4. 每隊增派領隊1名，惟領隊應以校長或主任為限。
5. 本補助案之「膳費」其單價為：師生每人每天以350元計。
6.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遊覽車」其單價為：每車每天以13,000元。
7. 本補助案之「交通費-火車票」：以學校所在地-蘇澳新搭乘自強號往返核計；國小學生半票價；國中以上全票價。（依各校需求編列）
8. 本補助案之「搬運費」其內容為：來回車資及搬運費。其價金為：4噸貨車1輛（附遮雨頂蓬）21,000元。
9. 比賽地點之縣市所在地，即為各隊住宿地點；各隊於比賽期間如有衍生其他參觀行程，其費用由各隊自行負擔。